# 司法行政简报10（最终定稿）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10-17

*第一篇：司法行政简报10司法行政简报第10期塔勒德镇司法所2024年7月22日 塔勒德镇集中开展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活动7月22日塔勒德镇综治办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供电所全体人员深入到镇区各村队、单位、学校向群众宣传...*

**第一篇：司法行政简报10**

司法行政简报

第10期

塔勒德镇司法所2024年7月22日 塔勒德镇集中开展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

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活动

7月22日塔勒德镇综治办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供电所全体人员深入到镇区各村队、单位、学校向群众宣传开展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当天在个镇区沿街附近村队展示了宣传展板、播放宣传录音、散发宣传单，广泛张贴《通告》标语，宣传盗窃破坏“三电”设施的危害性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了典型案例，并在每个重点部位如：公路沿线、客运站、学校等张贴标语通告。宣传活动期间镇政府有关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走向街头参与宣传活动。辖区派出所同步在辖区所在地或集市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在次打击“三电”在宣传日活动的声势大、效果好。当天在各主要街道共悬挂过街宣传标语7条幅，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张贴通告50张，涂刷宣传标语5余处，设置宣传站10多处，展板20多块，线杆喷涂“三电”设施保护标语10多根。通过这次集中宣传活动，增强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护“三电”设施的自觉性和法制意识。形成了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报送：新源县司法局 存档：一份责任编辑：朱敬文供槁：努尔木哈买提打印：努尔木哈买提

**第二篇：司法行政简报9期**

司法行政简报

第9期

塔勒德镇司法所2024年7月21日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大型宣传活动

2024年7月20日上午塔勒德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站在全镇开展了大型宣传活动。本次宣传活动，既是配合我县“六五”普法启动以来一次较大规模的送法下乡活动，也是参与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的司法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主题实践活动中一项亲民、便民、利民的具体行动。本次宣传活动的目的是使基层广大群众认知、认同社区矫正这一全新的司法行政工作，并能初步认识到开展社区矫正对建设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化和刑罚人道化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活动中通过散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解答咨询等形式向当地百姓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基本知识，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概念、适用范围、工作内容、基本程序、工作目的、工作意义以及《刑罚修正案八》中关于社区矫正方面的规定等内容。现场发放宣传单400余份，知识手册50余册，解答咨询46人次。

本次宣传活动受到当地百姓的欢迎，为我镇顺利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报送：新源县司法局 存档：一份责任编辑：朱敬文供槁：努尔木哈买提打印：努尔木哈买提

**第三篇：司法行政简报7期**

司法行政简报

第7期

塔勒德镇司法所2024年7月16日

塔勒德镇举办社区矫正培训班

为全面落实《塔勒德镇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塔勒德镇司法所在各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7月16日，全镇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在塔勒德镇政府举行。塔勒德镇司法所邀请了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各村主管领导和社区矫正联络员参加了培训。培训中，上级业务人员就刑法的相关条文和禁止令进行详细解读，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概念、性质、重要性以及方式方法、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做了具体的讲解，使社区矫正工作者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法规、工作流程、台帐的建立和档案的管理等业务知识，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

全镇做出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塔勒德镇司法所不等不靠，创造条件，积极作为，把这次社区矫正培训作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一次战前练兵。通过培训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目的，提高了管理教育意识和业务水平，为全面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司法所和全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15余人参加了这次培训。

报送：新源县司法局

存档：一份责任编辑：朱敬文供槁：努尔木哈买提打印：努尔木哈买提

**第四篇：司法行政简报**

司法行政简报

第十一期

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专刊(二)淳安县司法局编

2024年8月18日

鸠坑乡社区矫正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鸠坑乡在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中坚持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依法规范、积极稳妥地推进我乡社区矫正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一是建立组织，做强工作。根据上级的要求，成立由乡长任组长，综治办、司法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意见，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社区矫正专项整治工作分准备、实施、规范运作、总结完善四个阶段稳步推进。二是建章立制，规范工作。建立了符合本乡特点的一检查二回访三调研等十项制度。同时建档立制，建立台帐 司法所坚持对每名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载了矫正方案、志愿者协议书、监护人协议书、公益劳动记录、小结、谈话记录、电话汇报等方面的资料，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帐。三是强势宣传，夯实基础。利用法制宣讲员队伍，成立街矫正宣传队，宣传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要求和好的做法。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营造工作氛围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做大做强基础工作。召开社区矫正专项整治会议，明确要求矫正对象必须极积参加各村的公益活动；必须每月向乡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个人的有关思想、生活、工作书面汇报；必须接受、服从乡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必须严格遵 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四是制定方案、落实帮教。由于被矫正对象的罪名、刑种、年龄、工作情况的不同，接受矫正的心理、态度也不尽相同，因此，乡政府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原因、心理类型、现实表现等因人而宜，制定矫正个案。按照“三谈一归”的方法，达到“四心”的效果。“三谈”，即与被矫正对象谈话，谈悔罪的话；与家属谈话，谈帮教的话；与邻里谈话，谈表现的话。“一归”即将谈话内容归纳在一起，进行综合分析，尔后制定有针对性矫正个案。有针对性的个案加上有针对性的工作，使矫正对象树立了“四心”即接受矫正的诚心，弃恶从善的决心，重新做人的信心，立志回归的恒心。目前，该乡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个人档案，并由矫正志愿者和矫正人员结成“一帮一”对子，并落实帮教队组成“一帮一”对子，帮矫正对象认真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鸠坑乡政府 叶扶芝 邵有才）

里商乡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动真格

里商乡司法所自全面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在乡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在此次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中，里商乡司法所要求每位在矫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乡镇参加集中教育学习。里商乡共有11名在矫人员，其中10名在矫人员准时报到，报到率达99%。他们当中有人自费1400余元连夜雇车从千里之外的温州赶来，有67岁的老人从高山连走3个小时，及时赶到。乡司法所组织他们认真学习了《社区矫正人员手册》、开展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目的和要求以及矫正期间应遵守的纪律和注意事项。通过学习，在矫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明确自己特殊的身份，纷纷表示要严格遵守矫正期间的各项纪律，按时汇报思想和工作，认真接受矫正，争取按时解矫。同时工作人员还与在矫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知其动态，听其所需。

里商乡在这次整治活动中动真格，严要求，强纪律，真正体现了整治活动的组织有力，快速有效。

（千岛湖司法所 方琴英）临岐工作组着重把握“三个环节” 着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为进一步加大对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巩固县人大、县检察院的调研和执法检查成果，临岐工作组在社区矫正专项整治活动中，着重把握“三个环节”，着力规范矫正工作。

一是把握完善矫正制度环节。针对本区域矫正对象较多的实际，协助临岐镇等乡镇制定了矫正对象定期汇报制度，规定矫正对象必须于每月15日至20日集中到乡镇司法所递交思想汇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规范化管理。

二是把握健全矫正台帐环节。对期满的矫正对象台帐，严格按照县局下发的正副卷的要求进行审查和补全；帮助乡镇司法所人员对未到期的矫正对象台帐进行梳理，对内容不全的及时查补；对矫正对象档案未建的及时帮助建档，确保台帐的完整性。

三是把握走访教育矫正环节。在走访教育的组织上，建立由机关科室、局属司法所、联片民警、乡镇司法所及村社区矫正工作站相关人员组成的“五位一体”社区矫正工作走访小组，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推进走访教育工作。在走访教育的方式上，对所有在册的矫正对象进行一次“地毯式”的走访，无论是否在家都走访到位，使走访工作不留死角。对在家的矫正对象进行面对面的教育谈话；对在外务工的矫正对象，向村社区矫正工作站、其亲属及邻居了解情况，并通过其亲属的电话或手机进行思想教育。在走访教育的内容上，做到法制教育、犯罪类型和现实状况“三结合”，有的放矢，提高个案矫正质量；发放《致社区矫正对象的一封信》，劝导矫正对象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各项矫正制度，并结合北京举办奥运会这一时机开展时势教育，警钟长鸣，促使他们不放松自己的思想改造。

（临岐工作组 汪向军 谢国成）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政协，县委政法委，省厅、市局，凌志峰、刘小松、金洪亮、王建民、蒋春生 送：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公检法

发：各乡镇司法所，县局各科室处所，局领导，存档

签发:柯尚逵

编校:任嫣

**第五篇：司法行政简报[2024]012期**

第 012期

靖远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唱响司法行政主旋律 服从服务靖远大发展

-----靖远县司法局重点工作综述

今年以来，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坚持‚求实、创新、团结、提高‛的工作方针，突出六项主题实践活动，细化量化业务指标，有力推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一、在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题实践活动中。以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巩固省级平安县成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在校学生法制教育为宣传重点，采取设立法制宣传咨询点、悬挂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散发宣传资料、展出图片、领导发表电视讲话等多种有效形式，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整合法制宣传教育资源，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突出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深入开展 ‚法律七进‛和‚法治县‛创建活动。全面总结验收‚五五‛ 普法工作，靖远县‚农村普法要拓展七个阵地 做到八个结合‛依法治理好的做法作为白银市的亮点在全省司法行政宣传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推广。7 月5日，‚‘五五’普法陇原行‛媒体系列宣传活动中《甘肃法制报》第三版整版刊登了题名《奏响普法强劲乐章 闪现和谐崭新光辉》经验文章，宣传报道了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社会矛盾进一步化解，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在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主题实践活动中。以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为主线，以矛盾纠纷多发区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各项工作制度，实行‚零报告‛、‚月排查‛等制度。积极开展‚防激化‛、‚创四无‛活动。采取‚走下去‛、‚请上来‛、‚派出去‛、‚一帮一‛等多种方式，抓好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工作。县司法局与县人民法院联合对全县18个乡镇的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中的917人进行了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和人民法院诉前司法确认机制相关业务的全面培训，并对新颁布的《人民调解法》进行了学习宣传，培训率达到了79.3%。工作中严格落实《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规范矛盾纠纷的排查方法，坚持经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信息汇集与分析研判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做到有效衔接、运行顺畅，形成 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今年以来，全县共排查出重大矛盾纠纷79件，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063件，与去年同比增加了292件，增长率为37.9%；调解成功1040件，成功率97.8%。

三、在开展‚加强重点人员的规范管理‛活动中。认真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登记、安置、帮教、回访制度，实行‚三包‛（包教育、包管理、包转化）责任制，及时做好回归人员的衔接管控工作，定期回访帮教，避免漏登失控，建立信息档案，完善资料库。7月份以来对全县近五年刑满释放人员和近三年解除劳教人员通过监所、县刑释解教办公室、司法所三方相互核对，逐一排查，尤其对高危人群、见档不见人、下落不明和‚三假‛人员进行了重点清查，摸清了底数，最大限度的防止脱管漏管情况的发生。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三无‛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开展重点帮教，建立健全必访、必帮、必控的‚三必‛制度，全面了解掌握动态。同时，协同白银监狱对全县18个乡镇的30名刑满释放人员和16名刑满释放人员的亲属进行了上门回访，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重新犯罪。按照《甘肃省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县上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对社区矫正工作深入调研，县司法局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密切配合，初步完成全县社区矫正五类人员的排摸工作。全县共排摸出社区矫正人员295人。12月3日对4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帮扶和慰问，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四、在开展‚千名律师走访千家企业‛、‚百家律师事务所服务百家新农村建设试点村‛专项活动中。白银正平律师事务所主动与企业主管等部门沟通联系，搭建起信息沟通、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主动深入企业和建设单位举办有针对性的法律辅导讲座、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评估、给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与企业建立长期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处理相关纠纷、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等主要形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在走访企业活动中，律师事务所共走访12家，调处矛盾纠纷5起，举办法律讲座4起，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件，代理各类法律案件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6万元。在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中，开展‚七个一‛活动，律师事务所先后与刘川乡张滩村、鹰嘴村、乌兰镇西关村、东关村、城关村、东湾镇大坝村建立了联系点，义务担任法律顾问，与全县各乡镇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采取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和集中授课等形式，开展送法下乡18次，为乡政府及村委会讲课6场次12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120余件，办理法律援助49件，担任村委会法律顾问4家，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24件，代理涉及新农村建设案件12件，为全县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在‚开展法律援助进万家”活动中。一是整合法律援助力量，健全援助体系。建立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要组织者，以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专职人员为主要 力量，以社会团体和相关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为补充，社会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的法律援助工作队伍。二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面。援助对象四低保户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人群，把因自然灾害、伤亡、疾病等原因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人群纳入了法律援助范围，将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农民工、二女结扎户和独生子女领证户、零就业家庭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使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了法律援助。三是完善便民措施，简化受理程序。在受理审查程序上，对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赔偿的，免审经济困难状况；对特困职工、零就业家庭和返乡农民工因劳动就业、土地承包、征地拆迁、人身损害、医疗事故等事项申请权益保障的，简化审批程序。活动开展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3件，与上年同比增长31%。，解答法律咨询8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83份。同时对2024年以来的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认真开展评查活动，评选出优秀案卷12件。

六、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按照县司法局提出‚讲党性、重品行、比奉献、强素质、树形象、创一流‛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五好班子‛、‚五星级‛党支部创建及争当优秀等活动，大力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三抓三比三提高‛、‚大干一百天，向国庆献礼‛等实践活动。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在管理中强化服务，在服务中体现管理，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不断增强 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公正执法意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成立了律师、公证联合党小组，制定了《靖远县司法局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奖励办法》。今年获得全国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一等奖1个，全国普法依法治理通讯杂志刊登我局先进个人事迹1篇，《甘肃司法》刊登调委会主任先进事迹1篇、获奖论文1篇，上报省上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3名，上报市级命名的规范司法所5个，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1个。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